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為人民幣171,929,000元(2016年：人民幣245,67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73,748,000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8,984,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253,203,000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少虧損人民幣74,219,000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9.26分，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3.75分，虧損減少人民幣4.4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經重列</i> (附註5)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71,929</b>	245,677
銷售／服務成本		<b>(213,094)</b>	(269,416)
<b>虧損總額</b>	4(b)	<b>(41,165)</b>	(23,739)
其他收入	6	<b>7,989</b>	2,947
銷售開支		<b>(6,431)</b>	(24,616)
行政開支		<b>(69,114)</b>	(58,070)
研發開支		<b>(2,142)</b>	(6,447)
減值虧損	7	<b>(35,936)</b>	(64,605)
<b>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虧損</b>		<b>(146,799)</b>	(174,530)
財務成本	8(a)	<b>(39,223)</b>	(63,696)
交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b>2,623</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b>5,353</b>	37,700
<b>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b>	8	<b>(178,046)</b>	(200,526)
所得稅	9	<b>(1,554)</b>	(3,150)
<b>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b>		<b>(179,600)</b>	(203,67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已扣除稅項	5	<b>(5,883)</b>	(55,836)
<b>年內虧損</b>		<b>(185,483)</b>	(259,512)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經重列</i> (附註5)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b>(173,101)</b>	(197,367)
— 已終止業務		<b>(5,883)</b>	<u>(55,836)</u>
		<b>(178,984)</b>	(253,20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6,499)</b>	<u>(6,309)</u>
<b>年內虧損</b>		<b><u>(185,483)</u></b>	<b><u>(259,512)</u></b>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b>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9.26)</b>	(13.75)
— 持續經營業務		<b>(8.96)</b>	(10.72)
— 已終止業務		<b><u>(0.30)</u></b>	<b><u>(3.03)</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經重列</i> (附註5)
年內虧損	<b>(185,483)</b>	(259,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b>(3,780)</b></u>	<u>67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89,263)</b></u>	<u>(258,84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u><b>(176,881)</b></u>	<u>(196,696)</u>
— 已終止業務	<u><b>(5,883)</b></u>	<u>(55,836)</u>
	<u><b>(182,764)</b></u>	<u>(252,53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b>(6,499)</b></u>	<u>(6,30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89,263)</b></u>	<u>(258,8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046</b>	47,590
無形資產		<b>1,174</b>	5,074
商譽	11	—	32,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b>84,098</b>	86,59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12	<b>9,290</b>	16,790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13	—	7,933
遞延稅項資產		—	990
		<b>133,608</b>	197,744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b>8,897</b>	—
存貨		<b>6,156</b>	11,4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b>120,164</b>	152,2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b>337,394</b>	505,8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34,499</b>	261,3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b>2,270</b>	170,697
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		<b>195,061</b>	128,057
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b>454,534</b>	—
		<b>1,258,975</b>	1,229,6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b>194,853</b>	315,7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b>53,000</b>	237,275
公司債券	17	<b>22,411</b>	3,578
可換股債券	18	<b>41,439</b>	—
擔保票據	19	<b>25,325</b>	—
應付所得稅		<b>18,526</b>	21,761
保證撥備		<b>680</b>	606
持作出售負債	15	<b>263,485</b>	—
		<b>619,719</b>	578,9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9,256</b>	650,63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72,864</b>	848,38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b>48,000</b>	133,726
公司債券	17	<b>193,212</b>	186,847
可換股債券	18	<b>112,860</b>	49,139
擔保票據	19	<b>88,464</b>	45,132
遞延稅項負債		<b>267</b>	906
		<b>442,803</b>	415,750
<b>資產淨值</b>			
		<b>330,061</b>	432,6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62,874</b>	154,242
儲備		<b>173,152</b>	279,479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5,965)</b>	(1,088)
<b>總權益</b>			
		<b>330,061</b>	432,63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掛聯交所主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安裝及銷售；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及提供放債服務。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的保留意見

以下段落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應數字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準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有關下列事項的情況，我們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

- (a) 用以釐定以下各項的審計憑證不足：(i) 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商業實質，(ii) 貴集團是否取得南京新立訊的控制權，及(iii) 與南京新立訊有關的金額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及
- (b) 倘我們信納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直至出售之時已取得南京新立訊的控制權，則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因該事件對本年度數據及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應數據可比性的潛在影響，我們有關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保留。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審計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一節當中有一步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開曼群島有關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道德規定，乃獨立於貴集團，並按照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了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的，足以作為我們的保留意見的依據。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載入財務報表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因此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有可能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提供通訊網絡服務的設計、建設及維護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收益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合約收益、來自通訊網絡服務的設計、建設及維護的合約收益及放債。

如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業務已於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經重列</i> (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益	<b>151,603</b>	228,138
來自提供通訊網絡服務的設計、建設及 維護的收益	<b>17,772</b>	15,711
來自放債服務的收益	<b>2,554</b>	—
租金收入	<b>—</b>	1,828
	<b>171,929</b>	245,677
已終止業務：		
來自銷售及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 的收益(附註5)	<b>80,958</b>	57,004
	<b>252,887</b>	302,68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一名(2016年：兩名)客戶交易的收益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91,186,000元(2016年：人民幣154,260,000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多元化及若干分部增長，本集團新增兩個分部，即通訊網絡以及放債。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光纖：該分部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 弱電系統：該分部為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安裝及銷售。

如附註5所披露，該分部已於**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通訊網絡：該分部提供通訊網絡服務的設計、建設及維護。
- 租賃：該分部出租機器及設備。
- 放債：該分部提供香港放債人牌照下的貸款服務。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損)/毛利衡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交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的資料未予呈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弱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u>151,603</u>	<u>17,772</u>	<u>2,554</u>	<u>171,929</u>	<u>80,958</u>	<u>252,887</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46,937)</u>	<u>4,418</u>	<u>1,354</u>	<u>(41,165)</u>	<u>8,141</u>	<u>(33,024)</u>
	2016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租金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弱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u>228,138</u>	<u>15,711</u>	<u>1,828</u>	<u>245,677</u>	<u>57,004</u>	<u>302,681</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27,591)</u>	<u>2,210</u>	<u>1,642</u>	<u>(23,739)</u>	<u>(22,276)</u>	<u>(46,015)</u>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及除稅前綜合虧損的調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41,165)	(23,739)	8,141	(22,276)	(33,024)	(46,015)
其他收入	7,989	2,947	1,723	912	9,712	3,859
銷售開支	(6,431)	(24,616)	(6,090)	(5,315)	(12,521)	(29,931)
行政開支	(69,114)	(58,070)	(2,893)	(2,724)	(72,007)	(60,794)
研發開支	(2,142)	(6,447)	—	—	(2,142)	(6,447)
減值虧損	(35,936)	(64,605)	(3,140)	(23,634)	(39,076)	(88,239)
財務成本	(39,223)	(63,696)	(2,005)	(1,810)	(41,228)	(65,506)
交易證券的						
公平值變動	2,623	—	—	—	2,623	—
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淨額	5,353	37,700	—	—	5,353	37,700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8,046)</u>	<u>(200,526)</u>	<u>(4,264)</u>	<u>(54,847)</u>	<u>(182,310)</u>	<u>(255,373)</u>

**(iii) 地區資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實際均位於中國，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中國」)	151,303	231,907	80,958	57,004	232,261	286,911
非洲	20,626	13,770	—	—	20,626	13,770
	<u>171,929</u>	<u>245,677</u>	<u>80,958</u>	<u>57,004</u>	<u>252,887</u>	<u>302,681</u>

## 5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11月，本公司與Ordillia Group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出售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即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儘管如此，石家莊求實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附註15）。

此外，由於石家莊求實的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安裝及銷售業務構成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該項業務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以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80,958</b>	57,004
銷售／服務成本		<b>(72,817)</b>	(79,280)
毛利／（毛損）	4(b)	<b>8,141</b>	(22,276)
其他收入	6	<b>1,723</b>	912
銷售開支		<b>(6,090)</b>	(5,315)
行政開支		<b>(2,893)</b>	(2,724)
減值虧損	7	<b>(3,140)</b>	(23,634)
已終止業務的經營虧損		<b>(2,259)</b>	(53,037)
財務成本	8(a)	<b>(2,005)</b>	(1,810)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	<b>(4,264)</b>	(54,847)
所得稅	9	<b>(1,619)</b>	(9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b>(5,883)</b>	(55,836)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1	(4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3)	(45,5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27)	91,094
	<u>(19,779)</u>	<u>45,112</u>

##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16	2,557	1,323	912	9,239	3,469
政府補助	34	430	400	—	434	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收益／(虧損)	39	(40)	—	—	39	(40)
	<u>7,989</u>	<u>2,947</u>	<u>1,723</u>	<u>912</u>	<u>9,712</u>	<u>3,859</u>

## 7 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減值虧損(附註13(b))	16,526	19,712	3,140	21,434	19,666	41,1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16,740	40,126	—	2,200	16,740	42,326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11)	2,670	4,767	—	—	2,670	4,767
	<u>35,936</u>	<u>64,605</u>	<u>3,140</u>	<u>23,634</u>	<u>39,076</u>	<u>88,239</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貸利息	14,770	12,717	2,005	1,810	16,775	14,527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附註17)	19,327	18,726	—	—	19,327	18,726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 費用(附註18)	12,960	2,544	—	—	12,960	2,544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附註19)	7,908	3,120	—	—	7,908	3,120
總借貸成本*	54,965	37,107	2,005	1,810	56,970	38,917
淨匯兌(收益)／虧損	(27,259)	23,441	—	—	(27,259)	23,44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8)	11,517	3,148	—	—	11,517	3,148
	<b>39,223</b>	<b>63,696</b>	<b>2,005</b>	<b>1,810</b>	<b>41,228</b>	<b>65,506</b>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貸成本(2016年：人民幣零元)。



**(b) 僱員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b>29,064</b>	46,729	<b>6,356</b>	4,757	<b>35,420</b>	51,486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b>2,037</b>	2,074	<b>634</b>	513	<b>2,671</b>	2,587
購股權計劃有關 的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b>9,876</b>	—	—	—	<b>9,876</b>	—
	<b>40,977</b>	48,803	<b>6,990</b>	5,270	<b>47,967</b>	54,073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9%**至**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5,249	27,869	10,665	6,543	25,914	34,412
折舊及攤銷	7,000	8,213	364	321	7,364	8,534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 下水道使用的 經營租賃費用	4,421	6,693	79	34	4,500	6,727
核數師酬金	2,550	2,400	—	—	2,550	2,400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1,203	3,918	1,619	989	2,822	4,907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 的產生及撥回	351	(768)	—	—	351	(768)
	<u>1,554</u>	<u>3,150</u>	<u>1,619</u>	<u>989</u>	<u>3,173</u>	<u>4,139</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178,046)</b>	<b>(200,526)</b>	<b>(4,264)</b>	<b>(54,847)</b>	<b>(182,310)</b>	<b>(255,373)</b>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 溢利稅率計算的 稅前虧損的 所得稅(附註(i)、 (ii)及(iii))	<b>(34,695)</b>	(7,055)	—	—	<b>(34,695)</b>	(7,055)
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 影響(附註(iv))	—	3,300	<b>1,619</b>	989	<b>1,619</b>	4,289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b>54</b>	44	—	—	<b>54</b>	4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b>35,052</b>	6,861	—	—	<b>35,052</b>	6,861
使用或確認過往 年度未確認的 未使用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	<b>162</b>	—	—	—	<b>162</b>	—
核銷過往年度已確認 遞延稅項的 稅務影響	<b>981</b>	—	—	—	<b>981</b>	—
實際稅項開支	<b>1,554</b>	<b>3,150</b>	<b>1,619</b>	<b>989</b>	<b>3,173</b>	<b>4,139</b>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6年：16.5%)。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6年：25%)。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根據從稅務機關獲得的批准，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各附屬公司年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繳稅，稅率介乎7%至10%(2016年：7%至10%)。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3,101	197,367
來自已終止業務	5,883	55,836
	<u>178,984</u>	<u>253,2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887,620	1,757,620
於2016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	83,525
於2017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44,932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2,552</u>	<u>1,841,145</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附註18)及購股權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但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債券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7,53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	<u>(30,09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437</u>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附註7)	<u>(4,767)</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767)
減值虧損(附註7)	<u>(2,67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437)</u>
--------------	----------------

###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769</u>
--------------	---------------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河北華訊的投資	(i)	<b>13,916</b>	13,916
－於 Sino Partner 的投資	(ii)	<b>64,110</b>	64,110
－於 Tian Bao 的投資	(iii)	—	10,000
－於嘉興嘉淼的投資	(iv)	<b>7,500</b>	—
		<b>85,526</b>	88,026
減：減值虧損		<b>(1,428)</b>	(1,428)
		<b>84,098</b>	86,59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b>9,290</b>	16,79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之股權購買協議，本集團收購於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有限公司（「河北華訊」）之51%股權。然而，由於賣方隨後未能履行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故交易未能按計劃進行。扣除減值虧損之原代價人民幣12,488,000元及相同金額的應付代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賣方協商終止協議以及交易。
- (ii) 於2016年6月，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一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高性能超級跑車的公司）5.65%權益。

(iii) 於2016年1月，石家莊求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天寶財富股權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天寶」)(河北省政府建立的基建項目的投資基金)10%權益。誠如附註5及15所披露，於天寶的投資由石家莊求實擁有，已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iv) 於2017年1月，本集團收購嘉興嘉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淼」)的3.75%股權，並成為嘉興嘉淼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	147,982	199,741
減：呆賬撥備	<u>(27,818)</u>	<u>(47,446)</u>
	120,164	152,295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u>—</u>	<u>7,933</u>
	<u><b>120,164</b></u>	<u><b>160,228</b></u>

預計所有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74,948</b>	53,444
91日至180日	<b>25,690</b>	23,784
181日至365日	<b>9,227</b>	20,998
1年以上	<b>10,299</b>	62,002
	<b><u>120,164</u></b>	<b><u>160,228</u></b>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被視為按個案基準釐定。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戶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47,446</b>	6,30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7)	<b>19,666</b>	41,14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b>(14,142)</b>	—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b>(25,152)</b>	—
於12月31日	<b><u>27,818</u></b>	<b><u>47,446</u></b>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2,237,000元(2016年：人民幣91,43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釐定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予收回。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79,683</u>	<u>17,978</u>
逾期不超過90日	7,774	48,041
逾期91至180天	536	22,722
逾期181至365天	3,289	11,748
逾期一年以上	<u>4,463</u>	<u>15,753</u>
	<u>16,062</u>	<u>98,264</u>
	<u>95,745</u>	<u>116,24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財務狀況穩健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國有電信網絡及設備運營商以及放債業務項下的借款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並不存在信貸質素的大幅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入賬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19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45,000元)。預期將於一年以上收回的該等應收保留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121,000元(2016年：人民幣4,916,000元)。

## 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合約進度：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的溢利減虧損	435,590	786,362
減：進度結算款	<u>(98,196)</u>	<u>(280,543)</u>
	<u>337,394</u>	<u>505,819</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未竣工項目的未結算合約收入，包括應收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款項總額人民幣239,534,000元(2016年：人民幣319,732,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未結算合約工程通常為業主承接的大型項目的一部分，並認為業主通常會接受承包商(如本集團)在大型項目完工後進行結算，這是中國建築行業的一般慣例。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多名業主進行談判，並預計上述合約工程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收到結算款。

## 15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5所披露，擬出售石家莊求實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石家莊求實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包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
無形資產	43
商譽	30,099
存貨	1,6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2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5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470
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	31,352
<b>持作出售資產</b>	<b>454,534</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0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750
應付所得稅	2,638
<b>持作出售負債</b>	<b>263,485</b>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b>126,632</b>	212,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b>18,540</b>	22,117
— 其他應付稅項		<b>15,210</b>	24,253
— 應付利息開支		<b>10,000</b>	12,657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i)	<b>12,488</b>	12,48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i)	<b>467</b>	5,60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b>41</b>	575
— 其他		<b>11,475</b>	24,638
		<b>68,221</b>	102,3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b>194,853</b>	315,182
預收客戶款項		—	594
		<b>194,853</b>	315,776

附註：

(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為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38,113</b>	169,199
91日至180日	<b>13,622</b>	15,395
181日至365日	<b>24,087</b>	7,380
1年以上	<b>50,810</b>	20,876
	<b>126,632</b>	212,850

## 17 公司債券

於2017年，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14,000元)(2016年：3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00,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該等於2017年發行的債券的到期日為各自的發行日期後2年(2016年：2至7.5年)，年利率為6%，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年利率為6.5%至7%，每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0,425	147,355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36,476	25,339
年內還款	(3,365)	(6,583)
年內應計融資費用(附註8(a))	19,327	18,726
年內已付利息	(14,192)	(13,626)
匯兌調整	<u>(13,048)</u>	<u>19,214</u>
於12月31日	215,623	190,42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u>(22,411)</u>	<u>(3,578)</u>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u>193,212</u></u>	<u><u>186,847</u></u>

##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710,000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31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均為自各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每年按8%計息及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可轉換債券由姜長青先生，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擔保。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或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兌換期內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不時會進行調整(即兌換權)。

兌換權歸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換股債券結餘。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716	6,423	49,139	—	—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89,914	6,113	96,027	39,313	2,927	42,240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						
（附註8(a)）	12,960	—	12,960	2,544	—	2,544
年內已付利息	(7,142)	—	(7,142)	(1,774)	—	(1,774)
匯兌調整	(7,124)	(1,078)	(8,202)	2,633	348	2,981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8(a)）	—	11,517	11,517	—	3,148	3,148
於12月31日	131,324	22,975	154,299	42,716	6,423	49,139
減：一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41,439	—	41,439	—	—	—
一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u>89,885</u>	<u>22,975</u>	<u>112,860</u>	<u>42,716</u>	<u>6,423</u>	<u>49,139</u>

## 19 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43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於2017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將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到期及按年息11%計息，須於每半年償還。有擔保票據由控股股東擔保。

年內擔保票據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132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95,714	41,727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附註8(a))	7,908	3,120
年內已付利息	(8,306)	(2,439)
年內還款	(17,342)	—
匯兌調整	(9,317)	2,724
於12月31日	113,789	45,13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5,325)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88,464	45,13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8,984,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53,203,000元減少虧損人民幣74,219,000元，或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虧損約29.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30%至人民幣171,92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傳統光纖佈放業務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資源配置，2017年主動減少業務承接量，著力培育新的潛在業務增長點。該戰略調整導致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 戰略調整導致收入減少；2) 多個項目建設進度延遲導致成本增加，及部分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合約收益的階段但所產生成本已入賬；3) 就應收非運營商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處於財務困境的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備；4) 利率提高導致借款成本增加；5) 確認購股權成本導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有關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的其他綜合服務以及弱電設備相關集成服務，其擬予以出售，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除光纖相關服務外，本集團自2017年7月起亦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是通過進一步加強在中國的光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佈放服務，成為中國電信運營商的主要光纖佈放服務供應商。

我們在光纖佈放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1) 我們憑藉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及(2) 我們已註冊多項專利並取得在多個城市／地區使用排水系統的權利，以增強我們在中國電信行業的業務發展。



為尋求國際業務機會，在進行數次實地考察、可行性研究及業務機會評估後，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部門已分別在利比亞、南非及阿爾及利亞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業務運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海外業務穩步增長。同時，我們亦一直在眾多國家與當地合作夥伴探討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當地市場。

本集團在應用微纜微管集成技術於中國的雨水管道佈放光纖網路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明顯優勢，隨著本公司向外走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和多家國內與國外的電訊運營商與設備提供商探討於海外全面提升建設當地的光纖網路，利用當地雨水管道和微纜微管技術鋪設新網路，並以「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經營光纖資源(裸光纖、管道)租售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詳盡的分析結果顯示，結合雨水管道的使用與微纜微管的技術鋪設光纖是成本最低、建網最快、覆蓋最廣的技術，而且在可見的未來沒有其他成本更低的技術。作為一家「運營商的運營商」，我們在利用該技術方面有絕對的競爭和成本優勢。「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是客戶以現金一次性付款購買光纖、管道的使用權(IRU)，並按年支付運維費用。預計此將極大地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為多元化及增強我們的收益流，以將本公司對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董事已具體選定借貸業務領域，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長期可持續收入。於**2017年7月**，為發展其借貸業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纖佈放服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河北省的傳統佈放建設收益大幅減少。由於若干項目的工期延遲導致成本上升，同時本集團為保持一定的市場份額承接了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上述因素導致**2017年**光纖佈放業務收益及毛利下降。

## 弱電設備集成

過去兩年，求實所從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營商環境一直競爭激烈。過去兩年，求實的業務大幅下滑並錄得負經營業績，從而拖累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年內，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求實的全部股權。管理層認為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出售虧損業務及重新分配本公司資源以擴展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求實」一節。

##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除光纖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與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有關的其他綜合服務。

## 借貸

借貸業務是當前財務期間展開新業務產生的一項新的經營分部。借貸分部主要賺取向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預期將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中國及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為應付預期面臨的挑戰和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業務多元發展的機遇，終極目標是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收益	<b>171,929</b>	245,677	(30.0)
毛損	<b>(41,165)</b>	(23,739)	73.4
EBITDA	<b>(131,823)</b>	(128,617)	2.2
EBITDA利潤率(%)	<b>(76.7%)</b>	(52.4%)	(24.1)
淨虧損	<b>(179,600)</b>	(203,676)	(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73,101)</b>	(197,367)	(12.3)
淨虧損率	<b>(100.7%)</b>	(80.3%)	20.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b>(9.26)</b>	(13.75)	(4.49)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b>2017年</b>	2016年	
流動比率	<b>2.0</b>	2.1	
資產負債比率	<b>117.4%</b>	82.5%	

##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71,92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0.0%。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b>77,954</b>	160,955	(51.6)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b>73,649</b>	67,183	9.6
<b>小計</b>	<b>151,603</b>	228,138	(33.5)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b>17,772</b>	15,711	13.1
放債	<b>2,554</b>	—	100.0
租金收入	<b>—</b>	1,828	(100.0)
<b>總計</b>	<b>171,929</b>	245,677	(30.0)
已終止業務			
來自銷售及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及 有關配件的收益	<b>80,958</b>	57,004	42.0
<b>總計</b>	<b>252,887</b>	302,681	(16.5)

##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我們提供的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1,603,000元，佔本集團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88.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6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
河北省	75,785	50.0	157,476	69.0
遼寧省	20,224	13.3	14,384	6.3
雲南省	11,631	7.7	2,413	1.1
山西省	8,804	5.8	3,100	1.4
天津	8,375	5.5	2,455	1.1
山東省	4,960	3.3	7,079	3.1
貴州省	2,841	1.9	13,687	6.0
河南省	2,137	1.4	5,775	2.5
四川省	295	0.2	8,464	3.7
其他	16,551	10.9	13,305	5.8
	<u>151,603</u>	<u>100.0</u>	<u>228,138</u>	<u>100.0</u>

##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海外拓展業務所致。

## 借貸

借貸業務是本年度開始的一項新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54,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總收入約1.5%。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13,09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0.9%。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成本減少所致。

## 毛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按服務計毛(損)/利</b>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 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b>(53,679)</b>	<b>130.4</b>	(33,275)	140.2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b>6,742</b>	<b>(16.4)</b>	5,684	(23.9)
小計	<b>(46,937)</b>	<b>114.0</b>	(27,591)	116.3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放債	<b>4,418</b>	<b>(10.7)</b>	2,210	(9.3)
租金收入	<b>1,354</b>	<b>(3.3)</b>	—	—
	<b>—</b>	<b>—</b>	1,642	(7.0)
	<b>(41,165)</b>	<b>100.0</b>	<b>(23,739)</b>	<b>100.0</b>
已終止業務				
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 相關配件所得收益	<b>8,141</b>		(22,276)	
	<b>(33,024)</b>		<b>(46,015)</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	2016年 %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			
按服務計毛利率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b>(68.9)</b>	(20.7)	(48.2)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b>9.2</b>	8.5	0.7
總計	<b>(31.0)</b>	(12.1)	(18.9)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b>24.9</b>	14.1	10.8
放債	<b>53</b>	—	53
租金收入	<b>—</b>	89.8	(89.8)
總計毛利率	<b>(23.9)</b>	(9.7)	(14.2)
已終止業務			
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 相關配件所得收益	<b>10.1</b>	(39.1)	4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傳統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8.9%。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a) 建設進度推遲及多個項目的工程變動導致成本增加，b) 河北省的業務競爭日益激烈，c) 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致確認建設收益的階段但卻已產生成本，及d) 收益減少但固定成本依然存在。因此，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

###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53%)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河北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山西省及雲南省等。

###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98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47,000元增加人民幣5,042,000元，此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5,545,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82,686,000元減少人民幣7,141,000元。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是確認購股權成本人民幣9,876,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因成本控制而減少人民幣17,017,000元的淨影響。



##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6,52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6,740,000**元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67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若干非營運客戶於**2017**年遭遇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認為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於**2016**年出售南京新立訊的原代價與經修訂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人民幣**23,700,000**元。

##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差異淨額。財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外匯差異淨額從虧損人民幣**23,441,000**元變為收益人民幣**27,259,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指於**2017**年出售成都昊普保技有限公司所得收益及於**2016**年出售南京新立訊所得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人民幣**173,101,000**元，較**2016**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97,367,000**元減少虧損約**12.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8,669,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4,473,000**元、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減少人民幣**7,141,000**元、毛損增加人民幣**17,426,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32,347,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40,064,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68,425,000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於2017年確認但尚未經客戶核實的建設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 商譽

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將有關求實的商譽人民幣30,099,000元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因弱電系統分部已於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建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求實」一節。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投資人民幣64,110,000元，佔Sino Partner股權的5.65%。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性能超級跑車。

##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指於香港按公平值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97,000元。

##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指求實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值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列賬。求實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負債，因弱電系統分部已於**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建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求實」一節。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人民幣**59,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26,000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及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概無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約為159,2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計算，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159,2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5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1%及緊隨按換股價1.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

以下為本公司(i)於2017年12月31日；及(ii)緊隨按初始換股價1.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分析。

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 1.00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先生及其聯繫人	648,502,000 (附註)	32.63	648,502,000 (附註)	30.21
債券持有人	—	—	159,200,000	7.42
其他主要股東	470,273,000	23.66	470,273,000	21.91
公眾	868,845,000	43.71	868,845,000	40.46
<b>總計</b>	<b>1,987,620,000</b>	<b>100.00</b>	<b>2,146,820,000</b>	<b>100.00</b>

附註：包括(i) 10,19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用；(ii) 638,307,000股股份透過其於Bright Warm Limited的權益而擁有，Bright Warm Limited由姜先生實益擁有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分析及有關履行可換股債券贖回責任能力的討論載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 擔保票據

2016年5月、2017年1月及2017年6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該等擔保票據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票據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年息率為11%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

##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聯方，其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郭女士	—	575
李先生	41	—
	<u>41</u>	<u>575</u>

- (c) 人民幣 74,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2,945,000 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姜長青先生及郭阿茹女士擔保。人民幣 88,464,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5,132,000 元)的擔保票據及人民幣 112,86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9,139,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董事姜長青先生擔保。
-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 8,051,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08,000 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1,258,97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29,635,000 元)，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195,061,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8,057,000 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442,803,000 元及人民幣 619,719,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15,750,000 元及人民幣 578,996,000 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 2.0(2016 年 12 月 31 日：2.1)。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 117.4%(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 82.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公司債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5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資本承擔主要與就收購優瑞51%股權有關。有關收購優瑞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優瑞」一節。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62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503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47,967,0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4,073,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證券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優瑞

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本集團以最高人民幣**321,300,000**元的代價收購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優瑞」)**51%**股權(「收購」)，其中人民幣**37,500,000**元應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應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結算(倘優瑞滿足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購股協議訂明的履約保證)。於購股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於**2018年2月12日**完成。完成後，優瑞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優瑞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優瑞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



## 出售求實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6日與Ordill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Ordillia Group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或「求實」)的全部股份，代價淨額為人民幣82,000,000元(「建議出售」)。李慶利先生自2018年1月28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於李慶利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建議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求實主要從事提供弱電系統相關業務。因建議出售，弱電系統分部已於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6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7日及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270,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697,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其他資料

###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位於湖南省、重慶及河北省的三項收購。

######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的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11.86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23.42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69.28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2.4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	8.40
總計	108.70	94.3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55.1百萬港元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於2016年2月11日，已完成認購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百萬元)。於2017年7月21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完成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7.0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11百萬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146.85	146.85
3. 債項還款	63.22	63.22
	<u>231.37</u>	<u>231.37</u>

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9,5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及31,175,000港元。上述發行的完成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日常營運	146.82	146.82
2. 投資及收購	11.86	11.86
	<u>158.68</u>	<u>158.68</u>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017年1月24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將須於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歸屬。該等授出購股權將於**2020年7月23日**失效。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按每股**0.9**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並全數以股份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公告。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1,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38,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年
總計	<u>60,000,000</u>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0.90 港元	60,000,000
年內沒收	0.90 港元	(15,000,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 港元	45,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剩餘合同年期為2.57年。

**(iii) 公平值計量**

所獲之作為授出購股權回報之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合同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7 港元	0.237 港元
股份價格	0.90 港元	0.90 港元
行使價	0.90 港元	0.90 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39.469%	39.469%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	3.5
預期股息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1.364%	1.364%

預期波動基於歷史波動，根據公開可獲得信息就未來波動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輸出或有或無服務條件。於授出日期所獲之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如有)。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876,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本年度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及估計公平值相應確認為損益內的開支。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8,307,000 股股份(L)	32.11%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 股股份(L)	0.51%
郭阿茹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38,307,000 股股份(L)	32.1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1%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065,000 股股份(L)	5.2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638,307,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姜長青先生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638,307,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阿茹女士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104,065,000股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td.持有，而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於2017年12月31日，李慶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其已正式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28日起生效。李慶利先生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慶利先生(透過其本人及Ordillia Group Limited)已於2018年1月26日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所有110,705,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此，李慶利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8,307,000 股 股份 (L)	32.11%
Chin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9,568,000 股 股份 (L)	18.09%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065,000 股 股份 (L)	5.24%
任艷蘋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10,705,000 股 股份 (L)	5.5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Limited** 擁有的 638,30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擁有的 104,0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慶利先生已正式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李慶利先生(透過其本人及 **Ordillia Group Limited**)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每股股份 1.00 港元的價格出售其所有 110,705,000 股本公司股份。自此，李慶利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10,7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慶利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故任艷蘋女士亦不再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於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項

### 完成優瑞的收購

2018年2月12日，本集團完成優瑞的收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商機，多元發展現有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求實」一節。

### 李慶利先生辭任

李慶利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曾為執行董事)已提交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28日起生效。李慶利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10,705,000股股份，故李慶利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 競爭利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一同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就其提供建議及評論，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ttp://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該年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